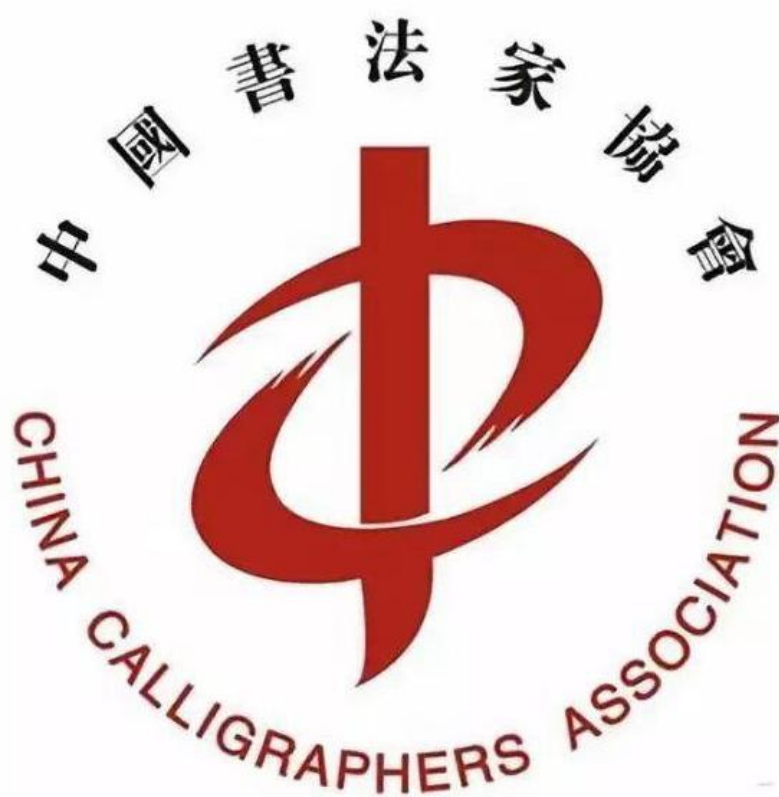


中国书法家协会部门决算 (2023 年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国各民族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书法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其主要任务是：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把书法艺术队伍建设和行业建设作为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组织优势和行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展主题创作、生活采风、评奖评审、展览展示、学术研究、评论研讨、教育培训、典型推介、志愿服务、权益保护、对外交流等工作，加强对书法工作者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

（二）中国书法家协会按照德艺双馨要求，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践行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中国书法工作者自律公约，在书法界大力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努

力提高书法工作者的思想素质、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书法工作者队伍。

（三）中国书法家协会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素质提升，不断培育新生力量。加大对书法领域领军人物、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中青年书法骨干和基层优秀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完善对协会主席团成员、理事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员等的培训机制，完善对终身成就书法家、杰出书法人才、德艺双馨会员、先进团体会员等的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优秀书法工作者的榜样带动作用，不断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

（四）中国书法家协会把推动创作优秀书法作品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植根传统、鼓励创新、艺文兼备、多样包容的创作理念，引导广大书法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人民，潜心创作、精益求精，不断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书法精品力作。

（五）中国书法家协会重视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加强学术探索、理论建设和评论工作，促进书法教育规范化和书法理论系统化，推动书法学科建设和各级各类书法教育，为繁荣发展书法事业提供学术性、专业化支持。办好专业融媒体，反映书法创作、理论、教育、展览等方面的现状与成果。

（六）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传统，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遗产。

（七）中国书法家协会组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等评奖评审、展览展示活动，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建立当代书法审美标准、评价体系，健全规范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监管机制，提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强化各类展览的导向示范作用。

（八）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委员会，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推动书法行业建设和书法事业发展。

（九）中国书法家协会坚持密切联系基层一线书法工作者和新文艺群体，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书法志愿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指导和推动群众性书法活动，推广和普及书法艺术。

（十）中国书法家协会不断健全维权工作机制，创新维权工作方式，积极反映书法界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维护书法工作者包括新文艺群体的合法权益。

（十一）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并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中的书法组织和

书法界人士的往来与交流，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十二）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国际书法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同各国书法家的团结和友谊，增进相互间的文化沟通 and 了解，推动中国书法走向世界，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

（十三）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支持发展与书法相关的公益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加强书法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繁荣发展书法事业。

二、机构设置（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纳入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01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02	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

内设机构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内设六个工作部门：办公室、会员工作处（权益保护处）、展览处、对外联络处、理论研究所、人事处（党务办公室）。

（二）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内设四个工作部门：综合处、大型活动处（志愿服务处）、专委会工作处、网络信息处。

第二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1.4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1,909.72
二、事业收入	2	1,542.7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228.21
三、其他收入	3	145.0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51.24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105.04
	5			14	
本年收入合计	6	2,729.16	本年支出合计	15	2,29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		结余分配	16	141.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2,936.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3,230.19
总计	9	5,665.77	总计	18	5,665.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9.16	1,041.40		1,542.71			145.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3.86	734.67		1,454.43			104.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3.86	734.67		1,454.43			104.77
2070101	行政运行	421.18	420.52					0.66
2070108	文化活动	1,541.09	50.00		1,392.05			99.0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0	6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1.60	204.15		62.38			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3	235.71		42.24			1.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						1.0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08						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95	235.71		4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2	14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1	0.81		2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1	54.82		1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2	38.3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2	20.00		8.22			2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2	20.00		8.22			2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0	20.00					2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			8.22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4	51.02		37.83			1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4	51.02		37.83			1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2	25.67		15.88			6.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8	5.74		3.52			0.3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5	19.61		18.44			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4.22	1,042.79	1,251.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9.72	700.12	1,209.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09.72	700.12	1,209.60			
2070101	行政运行	434.44	434.44				
2070108	文化活动	1,138.48		1,138.48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1.13		71.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5.68	26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1	227.13	1.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		1.0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08		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3	22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22	110.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6	6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4	3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4	20.00	3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4	20.00	3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0	20.00	2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4	95.54	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4	95.54	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8	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5	38.05	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1.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716.00	71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77.13	177.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	20.00	20.00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	51.02	51.02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1,041.40	本年支出合计	17	964.15	96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123.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200.88	200.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123.63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165.03	总计	22	1,165.03	1,16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4.15	843.02	121.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6.00	594.87	121.13
20701	文化和旅游	716.00	594.87	121.13
2070101	行政运行	391.58	391.58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0		5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1.13		71.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3.30	20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3	17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3	17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6	102.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1	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8	2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2	5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2	5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	5.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1	1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93	30201	办公费	24.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1.44	30202	印刷费	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43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8	30206	电费	4.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8	30207	邮电费	9.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	30211	差旅费	37.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6	30215	会议费	1.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6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人员经费合计		661.19	公用经费合计					18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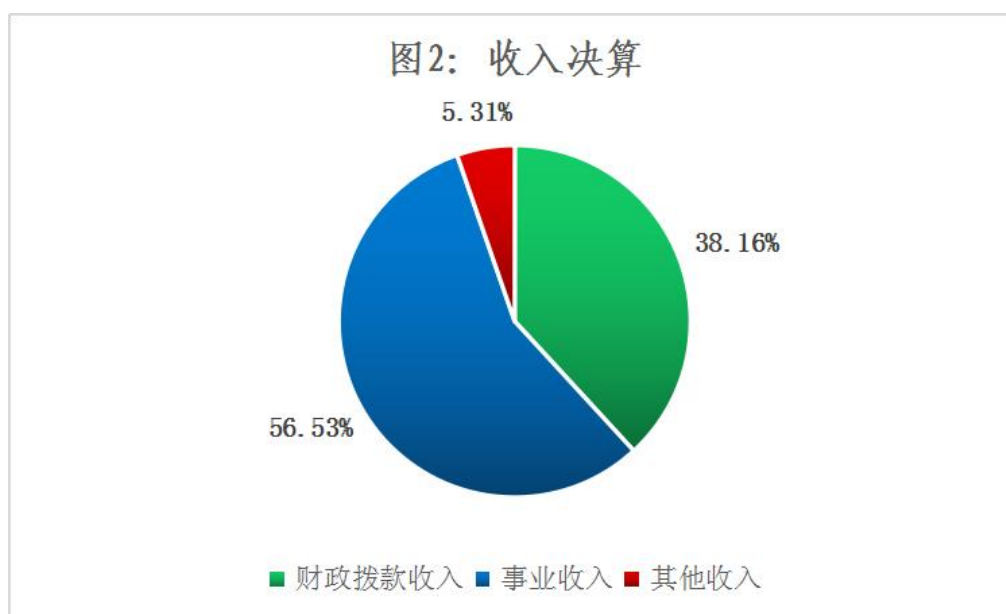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665.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729.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6.62 万元。支出总计 5,665.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94.22 万元，结余分配 141.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30.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6.87 万元，增长 21.87%，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中国书法家协会书法展览、书法考级等业务活动恢复正常，形成相应收支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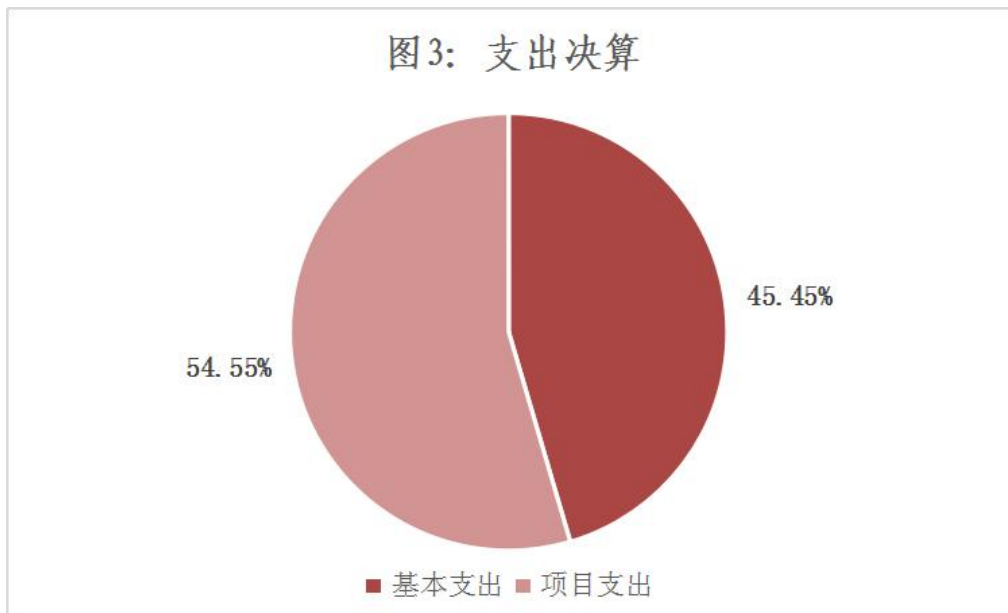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2,72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1.40 万元，占 38.16%；事业收入 1,542.71 万元，占 56.53%；其他收入 145.04 万元，占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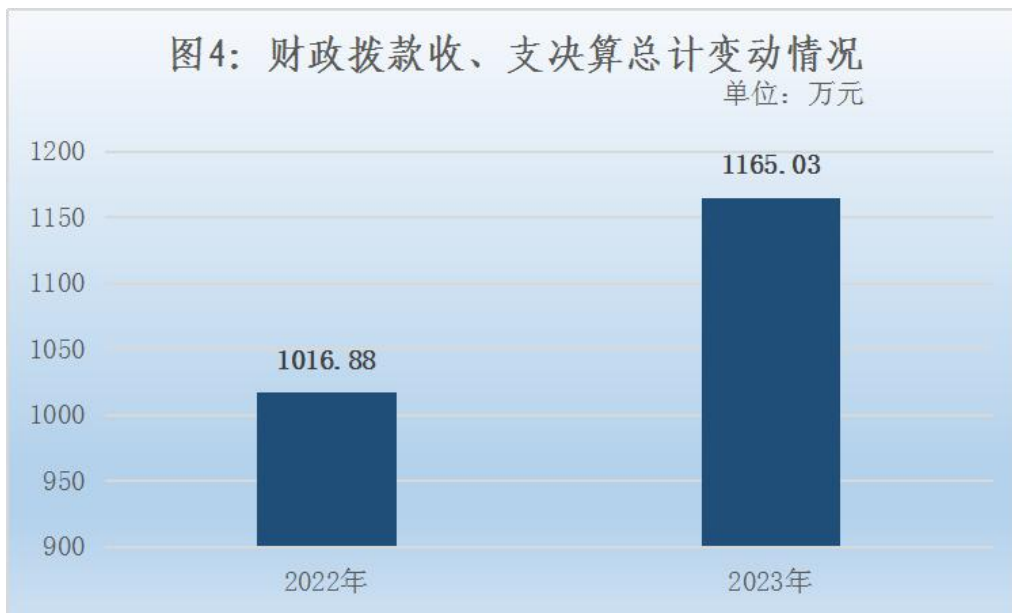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2,29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2.79万元，占45.45%；项目支出1,251.43万元，占54.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65.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41.4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3 万元。支出总计 1,165.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64.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15 万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财政未拨款，2023 年财政拨款 50.00 万元，其他各科目财政拨款同比共增加 48.81 万元。同时，2023 年度新冠疫情结束，本单位日常公务活动及书法展览、交流等活动恢复正常，形成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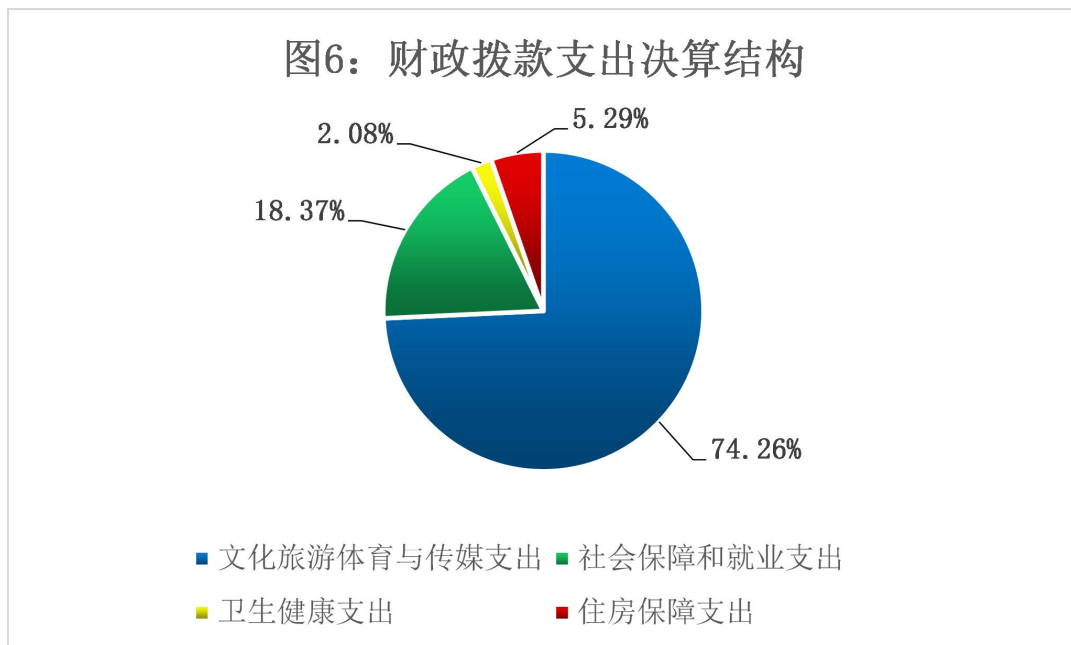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03%。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39 万元，增长 8.8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716.00 万元，占 74.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7.13 万元，占 18.37%；卫生健康支出（类）20.00 万元，占 2.08%；住房保障支出（类）51.02 万元，占 5.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2%。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42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 11.13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0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4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以及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54.82万元，支出决算为4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以及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27.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以及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上级部门分配的机动经费用于本科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25.67万元，支出决算为2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8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含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1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国书法发展纲要、中国书法走出去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学修养与书法·第九届全国青年书法创作骨干高研班”“传统文化修养与当代书法创作·第十期全国青年书法创作骨干高研班”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10 月在京举办。培训以“线上理论学习+线下专业学习”方式进行，通过专家导读、现场访学、专题研讨等形式，突出人文内涵和综合素养，紧扣当代书法创作，针对书法界青年拔尖人才、新文艺群体、基层和创作一线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力推动了书法人才队伍建设。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						
主管部门		[20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书法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具有高远精神气象、敏锐学术洞察和专业人文修养的优秀中青年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骨干书家，引导中青年书家植根传统，守正创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提升学术水平和专业人文修养。中国书协将按2023年培训计划推进招生、资格审查、组织授课、作品评审、出版等事宜。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定和流程，认真执行项目支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安全、高效完成该项目。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2023年完成情况：“国学修养与书法·第九届全国青年书法创作骨干高研班”“传统文化修养与当代书法创作·第十期全国青年书法创作骨干高研班”分别于2023年6月和10月在京举办。培训以“线上理论学习+线下专业学习”方式进行，通过专家导读、现场访学、专题研讨等形式，突出人文内涵和综合素养，紧扣当代书法创作，针对书法界青年拔尖人才、新文艺群体、基层和创作一线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力推动了书法人才队伍建设。（1）九届国学班邀请中国书协副主席叶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0人	48.0人	15	15.0	
			培训天数	≥7天	12.0天	10	10.0	
			培训班次	1批	1.0批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书法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0	
			全面提高当代书家的文化素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0	
			带动书法界学习传统文化的风气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0	
			发挥书法艺术在文化强国中的重要意义	长期	长期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书法界广泛好评，得到受训学员的热烈响应	≥95百分比	100.0百分比	20	10.0	满意度指标应为10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0分。
	总分					110	100.0	
说明：								

2.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1.13 万元，执行数为 7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保证了中国书协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与海内外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开展深层次、多样化的交流合作，探索新时代书法国际交流新形式，促进文化外交、文化强国。（一）举办“2023 濠江之春——入古开新·当代篆刻名家作品交流展”并派团访问澳门。（二）举办“第 34 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活动。此次展览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线上）和东京（线下）展出。（三）举办“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 45 周年·2023 中日青少年书法作品交流展”。（四）举办“2023 年东南亚书法交流大展”暨“2023 年第九届马来西亚‘承传’全国会员书法展”中国北京巡回展。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走出去						
主管部门		[20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13	71.13	71.13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0.0%	--
		上年结转	11.13	11.13	11.1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已成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对外宣传中国书法艺术的重要窗口、进行国际交流的主要平台。近年来，“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一直得到财政资金支持，本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较好。中国书协经过这些年出国办展，积累了一定的国外办展经验，中国书协将继续配合我国文化交流，办好中国书法走出去活动。该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一是赴各国举办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览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二是在国内、日本两地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画交流展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三是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联合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发扬书法艺术的独特魅力，将中国书法艺术推向世界，促进文化外交、文化强国。</p> <p>一、中国书法是悠久中华文化的典型符号。2009年9月，“中国书法”、“中国篆刻”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自2010年起，在文化部外联局和中国文联国际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书协先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柏林、悉尼、墨西哥、加拿大、葡萄牙、比利时欧盟议会、俄罗斯和毛里求斯等地举办中国书法展，受到当地主流社会、媒体和民众的关注，取得巨大的成功。2019年1月“汉字之美—中国当代青年书法家作品展”在毛里求斯展出，毛里求斯总统出席了展览开幕式，展览取得巨大的成功。2020年度因为新冠疫情，本活动取消。2021年度在澳门举办。2022年在香港回归25周年之际，在香港举办书法大联展。2023年计划在澳门举办“汉字之美主题书法展”。</p> <p>二、用书法形式表现韵诗是悠久中华文化的精华。汉诗和书法从中国传入日本已有1400余年，在日本现有1万余名汉诗创作者，约有350万汉诗爱好者。近些年来，在中国、日本，汉诗书法创作人数均呈现下降趋势。为传承此项东方艺术，中国书协与日中友好自咏诗书画交流会(《修美》杂志社)合作，自1990年起联合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p>			<p>“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主要以国际书法交流，促进向世界各地传播书法艺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为主要工作。2023年“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1)举办“2023濠江之春——入古开新·当代篆刻名家作品交流展”并派团访问澳门。协会与澳门书法篆刻协会密切合作，遴选产生内地与澳门篆刻家的62件精品力作于6月20日在澳门市政署画廊举办。(2)举办“第34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画交流展”活动。此次展览12月18日在北京(线上)和东京(线下)展出。展出中日书法家于创作的自作诗书法作品共72件，对弘扬我国诗词与书法艺术传承发展、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具有深远影响。(3)举办“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45周年·2023中日青少年书法作品交流展”。中国书协联合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北京市文联、日中书法文化交流协会、等中日机构，以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为背景，先后于8月4日和19日在日本东京和北京举行“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45周年·2023中日青少年书法作品交流展”，展览展出两国青少年作品294件。中日两国主办单位的领导和嘉宾，中日书坛同道、两国青少年作者等参加了两地开幕式。展览期间，中日两国分别派出青少年交流团互访并进行书法交流，孙晓云主席率80余人赴日参加各项交流活动。(4)举办“2023年东南亚书法交流大展——12月中国北京巡回展”和“2023年第九届马来西亚‘承传’全国会员书法展——12月中国北京巡回展”。此展览是由中国文联书</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送书法报刊组织个数	24个数	20.0个数	15	12.5	受疫情影响，部分组织通讯地址变更，未能及时寄送。改进措施：下一预算年度与各组织加强联系，完成年度指标。
			书法展览场次	3场次	5.0场次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选作品均为当代著名书法家创作，经过评审组认真筛选，从作品质量到内容都得到最大保障	100%	100%	20	20.0	
			扩大中国书法国际影响，加强文化强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国内外书法家积极支持，受到中外书法爱好者的普遍关注	≥95百分比	100.0百分比	10	10.0		
总分						100	97.5	
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5 万元，增长 31.73%，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中国书法家协会书法展览、交流及日常业务恢复正常，出差、会议等工作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包含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情况是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文件规定和中国文联统一工作部署，本部门于 2014 年 12 月将所属公务用车通过中国文联上缴国管局封存处置。其中：单价 100,000.00 的小轿车至今未收到处置手续，无法完成资产核销工作。另一辆单位 350,000.00 元大轿车已经超过报废年限，但因历史原因，未完成资产核销工作。此两辆车仅在资产账面反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和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指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